关于征订主题教育学习用书的情况汇报

根据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学习材料征订工作的通知》(教办发〔2023〕2号〕和《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问题的答复(一)》(教办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区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先学先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浦委办发〔2023〕19号)和区委组织部相关要求,现就我局征订主题教育学习用书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学习材料的种类

经党中央批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定 8 种学习材料,其中必读材料 4 种,包括**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选读材料 4 种,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选读材料 4 种,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

根据上海市实施方案,增加2种学习材料,包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汇编》《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

二、学习材料的征订购买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的 4 种学习材料已由区级机关工作党委落实统一征订和下发。上海市增加的 2 种学习材料已由区委组织部统一下发。必读材料中的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已于 2022 年下发。必读材料中的《习近平著作选读》,选读材料中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均需我局自行通过新华书店、邮局等渠道征订。

学习材料的使用对象为处级领导干部和党组织,结合我局实际, 拟为局 62 位处级(含相当于处级干部)领导各征订1套,机关党委 征订2套,为局系统51家基层党组织各征订1套,为3家临时党支 部各征订1套,共计118套,总计8024.00元(每套68.00元)。经 费拟从局党费账户支出。